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

聯絡人：林莉萍專員

電話：(02) 2755-2291 分機 31

傳真：(02) 2701-9817

電子信箱：liping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大學 (22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陳字第111000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、助學金申請表、助學金得主就業狀況回覆表各乙份。

主旨：辦理 111 學年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貴校推薦合資學生，並填復歷年得主畢業後就業狀況回覆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補助特殊境遇之護理學生，激發向上精神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本會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助學金申請作業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受理日期：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、內容未完備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助學金金額：一學年補助每名新台幣 5~6 萬元。

(三) 申請資格：

1. 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進修或研究生）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2.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3. 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1. 由校方推薦（不受理學生自行申請），每校限一名，申請表填妥交由學校承辦單位辦理。
2. 學校承辦人員審核申請資料備齊後，將資料寄送至本會審理。

(五) 通過名單：本會將於 11 月下旬公告通過名單，並發函通知學校；通過助學金遴選之學生，須於核發助學金時辦理入會。

(六) 詳情請參閱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，相關訊息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twna.org.tw>/本會消息。

二、依據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凡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單位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敬請貴校於8月31日前以E-mail或傳真交回「助學金得主就業狀況回覆表」，以利本會評估成效。

三、檢附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、助學金申請表、助學金得主就業狀況回覆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義守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陳靜敏**

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9月10日至10月10日

申請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 國			年			月			日		
性 別	☐ 女 ☐ 男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國立金門大學(22)		科系年級	科/系 年級											
入學年度	民國 年		聯絡方式	手機：											
預計畢業年度	民國 年			E-mail：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市	鄉鎮		路		巷		號					
			縣	市區		街		弄		樓之					
曾經獲得本會助學金： ☐ 無 ☐ 有 (_____學年度)		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1. 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進修或研究生）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。 2. 持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。 3. 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														
應繳資料	【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、傳真方式等，皆不受理】 ☐ 1. 申請表乙份。 ☐ 2. 學生證（正反面）影本乙份（需蓋學期註冊章或校方證明章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☐ 3. 歷年成績單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年度），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 ☐ 4. 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。 註：「導師推薦信」需詳敘申請人所發生之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之情節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，以便委員審查。 ☐ 5.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帳號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
校方聯絡人資料	姓名：														
	電話：														
	E-mail：														
護理主任簽章	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1 1 1 年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1. 每校僅可推薦「一名」（不受理個人申請）。

2. 請填妥申請表並依序裝訂應繳資料後，於10月1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「台灣護理學會」** 收，請註明「申請助學金」。

3. 承辦人：林莉萍專員 聯絡電話（02）2755-2291 分機 31。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6.04.08 第 31 屆第 12 次理事會暨第 11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台灣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特殊境遇之學生，激發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所設置之助學金，其目的為補助特殊境遇就讀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，並於畢業後確實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確實達到學以致用之效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 - 二、持有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 - 三、申請學生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 - 四、相關申請資格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- 本會每年得提撥 2~3%的預算做為護理科系學生助學金，每學年補助學生數名，每名 5~6 萬元，最多補助 2 學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審查：
- 一、初審：申請資料由本會會員委員會之獎助學金遴選小組負責辦理。
 - 二、複審：由本會會員委員會就初審資料複審後，送請理監事會議核備後發放。
- 第六條 核發方式：
- 一、領受助學金時為本會活動會員或學生會員者。
 - 二、本會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助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發放，由本會依據受助者該學期之在學證明，主動匯入受助者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中。
- 第七條 凡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單位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